

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0 号慧湖大厦 A 座 604 室

Add: Room 604, Block A, Huiyu Building, No.10 Yuewa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Postcode: 215023 Tel: 0512-6211 1605 E-mail: info@shuangzelaw.com

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引 言

致：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中期票据”）之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发行”或“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向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与调查。

二、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发行人的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审计结论、财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以及其他文件资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报送交易商协会审查并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期发行的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文件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1.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25170175X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1幢701室
法定代表人	钱晓红
注册资本	38869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0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经园区国资办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

1.2. 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未从事需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业务，系非金融企业。

1.3.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会员，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性规则的要求。

1.4.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开业注册登记以及数次变更登记等事项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自设立以来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所规定的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1. 本期发行的内部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5 名，经 5 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即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作出《园区管委会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0 号慧湖大厦 A 座 604 室

- 2 -

据的批复》，批复：“一、同意你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二、请你司加强对中期票据的风险管控，防范企业债务风险。三、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请及时报告管委会；发行工作完成后，请将有关情况报管委会备案。”

2.2. 本期发行的备案发行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注册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此发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并取得了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244 号），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此发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4.60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金额在发行人合法授权和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时间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发行金额在注册金额额度范围内。

三、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3.1. 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阅，《募集说明书》除在扉页做出声明与承诺及重要提示外，还包括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税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必备内容。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要发行文件包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本法律意见书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文件形式完整，且拟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进行披露。同时，《募集说明书》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前以及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安排予以约定，发行人拟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

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进行披露。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专章设立“持有人会议机制”，并规定了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和记载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交易商协会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合法合规。

3.2.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本期发行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2016年12月30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

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刘建明律师、汪燕律师。经办律师刘建明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205199710121661），汪燕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20520251195257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两位律师均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所确认，本所及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符合《管理办法》和《中介服务规则》之规定，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3.3. 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经核查，公司2021-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4SUAA4B0002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5）第110A02052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0号慧湖大厦A座604室

Add: Room 604, Block A, Huiyu Building, No.10 Yuewa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Postcode: 215023 Tel: 0512-6211 1605 E-mail: info@shuangzelaw.com

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990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信永中和事务所在出具审计报告时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并为中国证券业务管理委员会官网公示的经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经办的注册会计师持有执业证书，具备相关资质。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出具审计报告时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 号），并为中国证券业务管理委员会官网公示的经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经办的注册会计师持有执业证书，具备相关资质。

经核查交易商协会在其网站上公布的会员名单，信永中和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永中和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审计机构具有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的从业资格，其为本期发行出具的文件合法有效。

3.4. 主承销商

发行人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作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委托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作为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经核查，招商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招商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在其网站上公布的会员名单，招商银行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招商银行具备作为本期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经核查，宁波银行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1192037M）。宁波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在其网站上公布的会员名单，宁波银行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宁波银行具备作为本期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招商银行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宁波银行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商银行、宁波银行具有担任发行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并为本期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配套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4.1.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4.6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归还有息债务，具体如下：

表 4-1：募集资金用途表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拟用款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本金	主承销商	抵质押情况	是否地方政府一类债务
23 苏国资 MTN001	9.00	2.75	2023-07-20	2026-07-20	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2026-07-17	4.60	建设银行，中国银行	信用	否

注：23 苏国资 MTN001 的本金 9 亿元已通过广发银行 1 亿元流贷、宁波银行 2 亿元流贷、农业银行 1 亿元和 2 亿元流贷以及招商银行 3 亿元流贷接续，本次用途中 4.60 亿元拟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中的 4.60 亿元。

表 4-2：本期置换的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债务余额	借款用途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拟偿还 金额-本 金	是否地方 政府一类 债务
1	发行人	农业银行	2.00	偿还“23 苏国资 MTN001” 本金	2026-07- 01	2027-07-09	2.26%	0.60	否
2	发行人	农业银行	1.00	偿还“23 苏国资 MTN001” 本金	2026-07- 01	2027-07-09	2.26%	1.00	否
3	发行人	宁波银行	2.00	偿还“23 苏国资 MTN001” 本金	2026-07- 13	2027-07-15	2.26%	2.00	否
4	发行人	广发银行	1.00	偿还“23 苏国资 MTN001” 本金	2026-07- 10	2027-05-10	2.26%	1.00	否
合计			6.00					4.60	

注：以上银行借款均可提前偿还。

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2、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0号慧湖大厦A座604室

Add: Room 604, Block A, Huiyu Building, No.10 Yuewa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Postcode: 215023 Tel: 0512-6211 1605 E-mail: info@shuangzelaw.com

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3、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土地开发板块及上市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人承诺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业务指引》有关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4.2.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以及《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园区薪酬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领导下的董事会，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投资行为、内部审计、薪酬福利、考核及奖惩等重大行为进行日常管理。

发行人内设党委办公室、纪检办公室、人事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股权管理部、战略发展研究部、综合管理部、内审内控部、安全监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依照相关规范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子公司的管理机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模式、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等。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7名，其中6名董事由股东委派，1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以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

定。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钱晓红（董事长）、盛刚（副董事长、总裁）、生科峰（职工董事）、潘昱兵、施洋、马晓冬、马俊。

发行人不设监事及监事会。

发行人设总裁一人、财务总监一人。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管人员均无海外居留权。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管理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公务员兼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管理要求。

4.3. 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的诚信经营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园区国资办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不会因其业务运行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2. 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目前主要仍在建的在建工程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0 号慧湖大厦 A 座 604 室

Add: Room 604, Block A, Huiyu Building, No.10 Yuewa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Postcode: 215023 Tel: 0512-6211 1605 E-mail: info@shuangzelaw.com

项目包括贸易功能区医药配送中心、纳米城项目、苏州普洛斯物流园十期 D 地块仓储项目等，发行人在建项目已全部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各项手续合法合规。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在建项目	开工时间	投资总规模	目前已取得的项目批文号（含立项、土地、环评、规划、建设）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金额	预计竣工时间	2026 年 4-12 月计划投资金额	2027 年计划投资金额	2028 年计划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DK20220021 1 地块项目 (M0)	2023 年 3 月	84,880.00	备案：苏园行审备（2023）388 号； 不动产权证：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38 号； 规 划 许 可 证：建字第 320599202300072； 施 工 许 可 证：320594202303130201	42,628.27	2028 年 1 月	4,239.00	3,000.00	2,900.00	自筹及融资
DK20220021 2 地块项目 (MX)	2023 年 4 月	132,774.00	备案：苏园行审备（2023）565 号； 不动产权证：苏（2023）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37 号； 规 划 许 可 证：建字第 320599202300073； 施 工 许 可 证：320594202304210301	80,203.94	2028 年 1 月	1,650.00	19750	2,600.00	自筹及融资
纳米城 E2E4 地块项目	2023 年 8 月	39,829.00	备案：苏园行审备（2023）308 号； 规 划 许 可 证：地字第 320599202300069； 施 工 许 可 证：320594202309070101	20,893.11	2026 年 6 月	1,530.00	9,105.00	1,000.00	自筹及融资

在建项目	开工时间	投资总规模	目前已取得的项目批文号（含立项、土地、环评、规划、建设）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金额	预计竣工时间	2026 年 4-12 月计划投资金额	2027 年计划投资金额	2028 年计划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国创中心总部	2023 年 8 月	214,300.00	备案：苏园行审备（2023）1247 号、苏园行审备（2023）1248 号、苏园行审备（2023）1249 号； 规 划 许 可 证：地 字 第 320599202300081； 施 工：320594202308220601； 320594202308160901； 320594202308160201	67,673.59	2027 年	14,694.00	26,000.00	12,000.00	自筹及融资
贸易功能区医药配送中心项目	2022 年 6 月	45,665.73	立项经发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1）968 号； 土地证：苏 2016 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180 号； 规划批准书：文件号 W2002012； 规 划 许 可 证：建 字 第 320599202200055 号； 施 工 许 可 证：320594202212010401	25,950.47	2026 年 12 月	6,500.00	7,000.00	1,200.00	自筹
苏州普洛斯物流园十期 D 地块仓储项目	2022 年 9 月	26,857.26	立项经发备案号：苏园行审备【2021】1135 号； 土地证号：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2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99202200067 号； 建 设 项 目 编 码：3205942203220102； 施 工 许 可 证：320594202209090501（桩基）、	14,874.12	2027 年 1 月	1,030.83	2,920.69	515.41	自筹

在建项目	开工时间	投资总规模	目前已取得的项目批文号（含立项、土地、环评、规划、建设）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已完成投 资金额	预计竣 工时间	2026 年 4-12 月 计划投 资金额	2027 年 计划投 资金额	2028 年计 划投 资金额	资金 来源
			320594202211150201（土建总包）						
苏虹重建项目	2024 年 12 月	19,260.00	苏园行审备〔2024〕416 号； 施 工 许 可 证 ： 320594202412130101	7,386.91	2026-5-31	5,000.00	0.00	380.00	自筹
具身智能产业园项目	2025 年 4 月	49,528.00	投资项目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5）323 号； 土地证号：苏（2025）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31 号	8,984.88	2026-9-30	5,984.00	7,647.00	9,231.00	自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开工时间	总投资额	2026 年 4-12 月 计划投 资	2027 年计 划投 资	2028 年计 划投 资	目前已取得的项目批 文号
新兴工业坊项目 4#、10# （含并户改造）	2026 年 6 月	276.86	71.10	13.89	0.00	苏园行审备（2025）182 号 ~186 号
园区二实小项目	2026 年 7 月	105.00	86.50	2.20	0.00	苏园行审备（2025）907 号
无锡确城二期	2025 年 12 月	71.94	45.50	3.60	0.00	锡山数据备【2026】119 号
苏滁产业园七期	2026 年 6 月	2,291.00	2,174.79	114.55	0.00	2512-341171-04-05-792261
二污厂二期	2026 年 6 月	1,437.85	1,365.96	71.89	0.00	苏园行审备（2026）56 号

项目名称	计划开工时间	总投资额	2026年4-12月计划投资	2027年计划投资	2028年计划投资	目前已取得的项目批文号
星华产业园	2026年4月	659.7	626.72	32.99	0.00	苏园行审备(2026)96号
中新联科舒城电子产业园三期厂房项目	2026年2月	6898	4,633.00	1,566.00	138.00	舒城县政务服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项目代码：2510-341598-04-01-91273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不存在需要暂停建设的情况，在建项目手续均已齐全，合法合规，在建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已全部到位，具备合法开建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融资行为未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4.4. 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资产抵押、质押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抵押物/质押物信息	受限金额	贷款到期日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教授3亿股权	30,000.00	2026-8-26
中新苏通科技产业园（南通）开发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海堡路6号中新智能制造产业园（宗地面积118638.42平方，房屋建筑面积111949.27平方）	24,956.99	2036-8-16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抵押物/质押物信息	受限金额	贷款到期日
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智慧园一期房产	20,229.39	2036-6-18
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96040 万元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99960 万元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230.12 亿元	83,422.51	2034-5-9
南通常春藤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南通常春藤土地使用权 55293.9 m ² 及厂房 50876.97 m ²	11,495.38	2037-4-2
中新联科环境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舒城农商行、交通银行	不动产权证，房产面积：88283.72m ²	15,775.59	2034/6/30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73 号，46543.15 平方米	13,912.80	2034-8-13
中新苏滁（滁州）水务有限公司	南洋银行	中新苏滁(滁州)水务有限公司将其与苏滁现代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滁州市第四污水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 PPP 项目协议》、《滁州市第四污水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含除氟）服务协议》项下的自	9,750.00	2037-10-13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抵押物/质押物信息	受限金额	贷款到期日
		2020年5月26日至 2049年8月25日特 许经营权期限内的部 分收益质押给南洋银 行苏州分行		
修武县亿美公共亮化管理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修武亮化将其与修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的《修武县城市 道路路灯照明设施综 合提升改造项目 PPP 项目合同项目》项下 的应收账款总额为 人民币 1,1900,0000.00 元质押给中信银行。	5,298.57	2034-6-17
中新绿能子公司	苏州银行、交通 银行、招商银行、 兴业银行等	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 /项目电费收费权	93,234.02	2039/11/05
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禾裕租赁	综合能源项目	1,150.19	2035-1-31
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金租	节能项目	5,265.28	2033-3-26
马鞍山鑫玖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浦发银行	光伏电站	4,677.58	2030-1-20
马鞍山鑫玖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浦发银行	光伏电站	2,973.66	2029-2-2
马鞍山鑫玖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浦发银行	光伏电站	1,919.03	2030-1-26
苏州鑫北致同光伏能源有 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163.55	2030-4-29
滁州隆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光伏电站	10,148.46	2034-12-28
南京中鑫旺新能源有限公 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1,704.66	2029-7-19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抵押物/质押物信息	受限金额	贷款到期日
常州市鑫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1,658.53	2034-12-28
溧阳市图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1,433.00	2034-12-27
烟台中辉利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575.02	2035-1-22
烟台中辉利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租赁	光伏电站	1,550.44	2034-11-23
扬州中鑫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风力电站	29,439.27	2027-5-19
扬州中鑫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风力电站	1,088.25	2034-5-30
上海昇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光伏电站	247.69	2034-5-30
盐城硕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农发租赁	光伏电站	1,201.49	2030-8-23
太仓鑫森塘新能源有限公司	禾裕租赁	光伏电站	2,168.89	2029-11-18
苏州工业园区鑫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260.27	2032-10-8
苏州泰鑫荣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光伏电站	1,925.87	2034-10-28
淄博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482.77	2035-7-12
上海鑫相新能源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光伏电站	357.07	2034-9-17
合肥鑫鑫向上新能源有限公司	禾裕租赁	综合能源项目	1,196.05	2033-9-29
天津阳光祥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697.32	2029-4-24
安徽鑫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储能电站	6,964.81	2034-9-9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抵押物/质押物信息	受限金额	贷款到期日
信业致鑫（山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禾裕租赁	综合能源项目	735.62	2034-4-30
重庆伏方春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719.71	2029-7-24
卫辉市伏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761.42	2034-9-17
天津滨海津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789.79	2034-9-18
南通蔚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1,368.59	2034-9-17
邳州市鑫达晶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1,012.31	2034-9-25
重庆鑫钢綦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863.60	2034-9-25
安阳辰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809.96	2034-9-25
湖南资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929.63	2034-9-27
重庆鑫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405.46	2034-9-27
湖北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374.12	2034-10-28
成都华中塞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863.88	2034-11-24
成都中鑫丰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578.22	2034-11-24
青岛新浩优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321.46	2034-11-23
苏州北鑫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181.48	2034-11-23
四川电具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411.74	2034-12-7
盐城市鑫晔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252.05	2034-12-28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抵押物/质押物信息	受限金额	贷款到期日
湖州鑫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565.30	2034-12-27
常州中之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140.04	2034-12-27
安徽同昕汉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191.74	2034-12-28
重庆航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523.63	2034-12-28
苏州鑫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118.07	2034-12-27
岳阳乐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295.47	2034-12-28
苏州鑫昭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农发租赁	储能电站	1,814.05	2034-12-30
河南鑫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禾裕租赁	光伏电站	1,456.47	2030-1-10
荣成绿电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1,166.21	2033-1-10
青岛绿动建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587.29	2035-1-14
广州俊鑫优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471.15	2035-1-14
黄山铭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642.12	2035-1-15
成都中鑫碳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金租	光伏电站	5,701.47	2035-3-10
苏州鑫能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农发租赁	综合能源项目	290.07	2035-3-19
开封奇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禾裕租赁	节能项目	1,077.24	2030-7-18
洛阳国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682.17	2033-5-23
淮安能投苏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农发租赁	光伏电站	4,132.20	2034-12-30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抵押物/质押物信息	受限金额	贷款到期日
聊城中之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禾裕租赁	光伏电站	1,603.74	2030-6-26
重庆鑫中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光伏电站	405.98	2033-10-28
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石路支行	保函保证金	200.00	2035-4-14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DK20200147 地块 (苏州纳米城 B2 地块项目)	91,920.90	2042-3-9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团-国开行， 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	DK20110016 地块 (苏州纳米城 C 地块项目)	94,874.84	2035-12-3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DK20210067 地块 (苏州纳米城 D 地块项目)	34,013.15	2037-3-6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DK202200211 地块 项目 (苏州纳米城 M0 地块项目)	41,838.91	2043-7-27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建设银行	DK202200212 地块 项目 (苏州纳米城 MX 地块项目)	78,440.53	2043-7-20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江苏银行	DK20230016 地块 (国创中心)	65,798.89	2044-1-16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DK20220337 地块 (E2E4 地块)	19,728.18	2044-7-19
苏州敏创智慧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333 号	22,933.18	2038-7-10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抵押物/质押物信息	受限金额	贷款到期日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新瑞祥土地厂房	30,509.92	2038-11-22
		新瑞祥股权		
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园区支行	东城都会	3,743.62	2034-11-18
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园区支行	贸易功能区仓库	10,881.38	2030-6-4
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园区支行	医药配送中心 30004#	22,310.29	2031-5-6
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园区支行	物流大厦	5,763.09	2039-11-14
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配三仓库	8,719.18	2034-11-25
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园区支行	双层仓库、三星机电 仓库	8,997.16	2034-12-2
合计			961,241.10	

除上述情况，发行人最近一年末还存在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为持有的部分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股权质押和未来收益权质押。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股权质押明细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标的方	出质股权数	股权出质登记时间	到期日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 年 9 月	2026 年 9 月
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0	2024 年 2 月	2034 年 1 月
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99,960.00	2019 年 5 月	2034 年 5 月

标的方	出质股权数	股权出质登记时间	到期日
合计	140,960.00	-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未来收益权质押情况如下所示：

1、发行人子公司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存在未来收益权质押，质押标的为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与嘉善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浙江省嘉善县现代产业园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收益。

2、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存在未来收益权质押，质押标的为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照明合同能源管理二期项目未来应收账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等，受限制原因主要为抵质押借款。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影响发行人未来以抵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5. 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776,358.63 万元，占 2026 年 6 月末净资产比例为 15.05%。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1	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	18,900.00	2023.09	2029.09
2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900.00	68,900.00	2023.12	2029.12
3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2024.03	2030.03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4	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55,000.00	55,000.00	2024.08	2030.08
5	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2024.08	2030.08
6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79,200.00	79,200.00	2024.08	2030.08
7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2024.09	2030.09
8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 展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2024.10	2030.10
9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77,000.00	77,000.00	2025.01	2031.01
10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63,000.00	63,000.00	2025.04	2031.04
11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 道社区股份合作联社	21,000.00	21,000.00	2025.08	2029.08
12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2025.12	2034.12
13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7,000.00	17,000.00	2026.02	2035.02
14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67,000.00	67,000.00	2026.03	2035.03
15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 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000.00	106,000.00	2026.04	2032.04
16	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 源有限公司	38,000.00	31,150.03	2022.01	2034.01
17	宿迁中新旭能热电有 限公司	6,000.00	4,208.60	2023.06	2036.06
	合计	785,000.00	776,358.6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所涉担保事项合法合规，虽然被担保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但如果发行人担保的企业发生经营风险，可能将增加发行人本身的财务风险。

2.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经向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3. 关于子公司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持有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财团”）28.31%的股权。苏州市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持有中方财团 23.08%的股权。根据苏州市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该公司按照尊重发行人的意见并与发行人完全保持一致的原则，行使对中方财团的股东权利。因此，发行人对中方财团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51.39%，达半数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中方财团能够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其子公司中方财团的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持与发行人完全一致的原则行使表决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一年以来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关于本期发行的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4.7. 发行人待偿还融资工具及其他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债券存续余额为 184.6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0 号慧湖大厦 A 座 604 室

Add: Room 604, Block A, Huiyu Building, No.10 Yuewa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Postcode: 215023 Tel: 0512-6211 1605 E-mail: info@shuangzelaw.com

发行人存续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 财团 02	4.00	4.00	2026-08-06	2031-08-06	5.00	1.7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新 01	10.00	10.00	2026-06-08	2029-06-08	5.00	1.69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 财团 01	5.00	5.00	2026-03-11	2031-03-11	5.00	1.90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投控 KZ01	5.00	5.00	2025-11-20	2028-11-20	3.00	1.79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 财团 02	2.50	2.50	2025-08-05	2030-08-05	5.00	1.95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25 投控 03	10.00	10.00	2025-07-28	2030-07-28	5.00	1.89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25 投控 02	15.00	15.00	2025-07-23	2028-07-23	3.00	1.7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新 K1	10.00	10.00	2025-07-03	2028-07-03	3.00	1.75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中新 ZD1B	1.74	1.74	2025-06-18	2031-06-18	6.00	--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中新 ZD1A	4.06	4.06	2025-06-18	2031-06-18	6.00	2.00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 财团 01	5.00	5.00	2025-04-17	2030-04-17	5.00	1.96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25 投控 01	10.00	10.00	2025-04-10	2028-04-10	3.00	1.78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25 苏国资 MTN001	5.00	5.00	2025-03-24	2028-03-24	3.00	2.06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24 苏国资 MTN005	15.00	15.00	2024-12-09	2027-12-09	3.00	1.90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米城 1B	3.84	3.84	2024-11-05	2030-11-05	6.00	--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米城 1A	8.96	8.96	2024-11-05	2030-11-05	6.00	2.35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 财团 01	2.00	2.00	2024-08-06	2029-08-06	5.00	2.04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方财团 MTN001	5.00	5.00	2024-04-17	2029-04-17	5.00	2.62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24 苏国资 MTN004	12.50	12.50	2024-03-20	2027-03-20	3.00	2.65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24 苏国资 MTN003	10.00	10.00	2024-03-15	2027-03-15	3.00	2.58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24 苏国资 MTN002	12.50	12.50	2024-03-08	2027-03-08	3.00	2.58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24 苏国资 MTN001	10.00	10.00	2024-02-02	2027-02-02	3.00	2.70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C 财团 03	4.50	4.50	2022-09-19	2027-09-19	5.00	2.90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园区国控 3.6 20320810	3.00	3.00	2022-08-10	2032-08-10	10.00	3.60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园区国控 3.6 20311112	10.00	10.00	2021-11-12	2031-11-12	10.00	3.60
合计	-	184.60	184.60	-	-	-	-

备注：上述含权债券到期日按照未行权处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均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迟延履行或未能兑付的违约情况。

4.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以来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收违法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发行人不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范围，不属于只承担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且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偿还债务的公司；地方政府未向发行人出具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直接或变相担保协议，不存在地方政府以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或其他任何形式为发行人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承诺的情形；发行人未参与地方政府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违规集资。发行人举借债务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发行人举借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况。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3个PPP项目，分别是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项目、修武县城市道路路灯照明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和滁州市第四污水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项目，发行人PPP项目已纳入财政部PPP项目库，符合财金办【2017】92号以及财预【2017】50号文相关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的BT业务和委托代建业务、受政府委托进行的

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不存在保障性安居工程（含棚户区改造）业务。涉及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BT）的项目为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开发 BT 项目，其签署的回购协议时间早于财预[2012]463 号文发布时点，符合当时的政策法规要求，且不涉及财预[2012]463 号文中地方政府债务的情况。财预[2012]463 号文颁布后，发行人不存在财政逐年回购的代建 BT 建设项目，符合财预[2012]463 号文的各项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中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政府以预算内资金通过发行人出资的政府投资基金或政府出资产业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8、发行人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六真”原则等要求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5.1.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期发行设置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上述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2. 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期发行不设置受托管理人。

5.3. 持有人会议机制

发行人在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披露了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及其他等内容，上述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4. 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对本期发行作出了相关决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发行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时间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发行金额在注册金额额度范围内。
- 3、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有关文件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期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从事中期票据发行业务相关资质。
- 4、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国令第712号、财金[2019]10号文、“六真”原则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情况。本期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5、本期发行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6、发行人本期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有关材料一起上报履行发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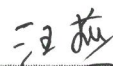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 刘建明



经办律师 | 刘建明



经办律师 | 汪燕



2026 年 9 月 3 日

